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27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40,912,735.55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辉	刘斌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传真	024-22905512	024-22905512	
电话	024-22905512	024-22905512	
电子信箱	yhht047@126.com	htrd2012@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仍是为城市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供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90%。

##### 2. 公司经营模式

在所辖供热区域内，公司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区域内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通过向用户收取采暖费或供暖工程款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城市集中供热体系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备设施向热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供热网络体系。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产生热量向热用户供热，煤炭原料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另一种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热，即向电厂购进热量，再通过公司所属的管网输送，实现对热用户供热。公司供暖期为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即一个采暖期），热用户向公司一次性交纳一个完整采暖期的费用。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外购煤炭价格随市场定价；外购热量价格根据供求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上述业务。

### 3. 公司市场地位

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沈阳市区域供热市场中，公司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有背景的供热企业，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在网供热面积达 9254 万平方米，服务热用户达 106 余万户，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439,370,793.41	5,727,163,852.25	5,736,904,146.10	12.24%	5,402,953,931.94	5,409,447,4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90,449.48	183,515,645.44	193,255,939.29	-32.01%	173,353,055.51	179,846,584.7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03,585,508.31	2,098,691,641.77	2,102,248,570.58	0.06%	1,964,874,054.92	1,968,430,9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0,365.72	-330,283,902.08	-327,037,137.47	83.63%	976,899,513.92	980,146,2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333,227.94	-516,440,283.90	-513,193,519.29	41.67%	-831,481,426.61	-828,234,66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84,378.65	-113,531,774.38	-113,531,774.38	641.86%	1,259,369,206.85	1,259,369,20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6199	-0.6138	83.64%	1.8334	1.8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6199	-0.6138	83.64%	1.8334	1.8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5%	-4,022.41%	-2,002.92%	1,970.77%	115.25%	116.3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4,283,959.89	5,913,861.72	13,409,761.31	879,977,9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7,513.32	-106,896,413.27	-172,724,911.29	263,108,47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16,031.27	-109,087,374.05	-172,750,715.61	20,020,8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84,151.88	-102,165,160.82	206,272,041.96	1,099,361,649.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159,796,608	0.00	质押	145,046,49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94%	5,010,000	0.00	不适用	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0.00	不适用	0	
钟正浩	境内自然人	0.56%	3,000,000	0.00	不适用	0	
吉敏	境内自然人	0.53%	2,829,000	0.00	不适用	0	
杨宝锐	境内自然人	0.51%	2,720,709	0.00	不适用	0	
丁桂珠	境内自然人	0.45%	2,400,000	0.00	不适用	0	
潘海华	境内自然人	0.41%	2,168,000	0.00	不适用	0	
迟强	境内自然人	0.39%	2,053,600	0.00	不适用	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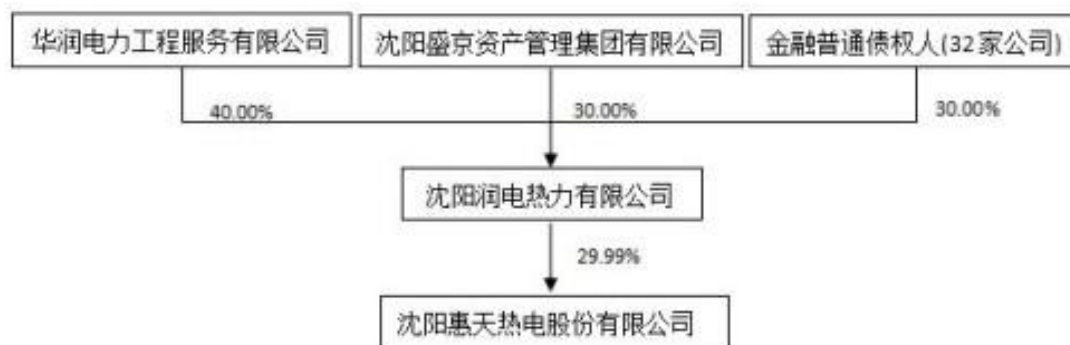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沈阳全胜热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沈阳全胜 2×350MW 热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沈阳全胜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2.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鹏盛会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3. 2025 年 4 月 27 日、6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润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3 亿元，期限 3 年，租赁物为公司所属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4. 2025 年 6 月 13 日、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全胜热电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36）。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成立全胜热电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5. 沈阳市 2025 年第二批 140 万千瓦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审结果确定惠天热电为 7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业主。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6.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4）。

7.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升办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委派专人全权经办董高责任险的投保及相关事宜。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变化，在既定保险方案框架内确定承保公司、保险条款、中介机构并签署法律文件，以及在后续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7）。

8.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共计 249,983,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6）。

9.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日常施工款项基本能够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足额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的合同数量 247 个，涉及逾期的合同金额 15,236.48 万元，逾期尚未支付的金额 2,762.56 万元。上述逾期款项主要源于各类小型工程欠款，相关款项未在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支付，核心原因在于项目验收、结算环节存在分歧争议，双方未能就最终结算金额达成一致。现阶段款项暂缓支付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外部结算手续尚未办结，内部结算流程无法同步推进，为规避资金支付风险，需待项目结算确权完成后再行付款。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批准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披露日：2026 年 4 月 29 日